



1 产妇想剖宫产 医院一定要征求家属意见吗？

一位多年代理医疗纠纷相关案件的律师告诉记者,从法律层面来讲,患者本人拥有知情同意的权利,在意识清醒的情况下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,医院应首先尊重患者意愿。

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:医疗机构施行手术、特殊检查或者特殊治疗时,必须征得患者同意,并应当取得其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;无法取得患者意见时,应当取得家属或者关系人同意并签字。

此外,如遇紧急情况,也可以在家属不签字情况下手术。为抢救患者,在法定代理人或被授权人无法及时签字的情况下,可由

医疗机构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负责人签字。

《侵权责任法》第五十五条也规定,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。需要实施手术、特殊检查、特殊治疗的,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、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,并取得其书面同意;不宜向患者说明的,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,并取得其书面同意。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,造成患者损害的,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对于产妇从待产室窗户坠楼,律师认为,医院有安全保障患者安全的义务,医护人员应该密切关注病人情况,因而在这方面医院应担负一定责任。

2 顺产还是剖宫产,家属与医院如何沟通？

一位原北京产科医生表示,产妇待产住院时,医院会根据实际情况向产妇及家属提供顺产或剖宫产建议,并告知两种生产方式的优点及风险,在征得同意后签署通知书。

该医生解释,一般而言,若医生发现产妇身体情况不适合顺产,会向家属沟通,如果家属意愿和医院有出入,则会要求签署“情况已知,要求说明阴道分娩,谅解意外”的告知书。

而“情况已知,静滴缩宫素催产,谅解意外”的告知条款,则可能是出现于孕妇在生产过程中宫缩乏力、难以顺产,医院会对其使用催产素的情况。这时家属若仍不同意进行剖腹产,医院则会签订相应的告知内容,表明已告知其家属,产妇继续顺产会存在风险。

对于医院有顺产率和剖宫率指标的说法,业内人士说,目前国家的确在控制剖宫率,但必须尊重产妇选择。

在产妇具备顺产身体条件的情况下,医院依然不可强迫其顺产,只能鼓励身体条件允许的孕妇顺产。

产妇可以决定自己是否剖宫产,但其在生产过程中很快会进入麻醉状态,意识可能出现不清醒。

手术过程中若出现任何情况,就需要和家属沟通。所以,医院会要求孕妇签订委托书,是为了保证孕妇在不清醒时,可以由家属等来做决定。“如果家属不同意,而医院又遵照孕妇意愿做了手术,一旦出事,医院责任就太大了”。

综合《新京报》、《财经》

关注

命的紧急情况(产程记录产妇血压、胎心正常)时,未获得被授权人同意,医院无权改变生产方式。

对于医护人员是否存在监护失位?院方声明中称:

1. 产妇系成年人且无精神病史,具备完全行为能力,即使在待产室内医院也无权限制其人身自由;2. 一般产妇顺产产程长达数小时,中途多数会起身在分娩中心外与家属谈话或散步助产;3. 事发时待产室内共有5名产妇,当班助产士在产房接新生儿,二线助产士在待产室内巡查各产妇产程进展;4. 该产妇曾多次走出分娩中心与家属沟通,因此其最后一次走出待产室时,助产士未料到该产妇进入待产室对面的备用手术室跳楼身亡。

而对于网友质疑的医院窗户为何无防护设施?院方解释事发窗台高1.13米,符合建筑安全规范,无意外坠楼可能;并且《消防法》第二章第二十八条规定:“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”。第七章第四款明确:“人员密集场所,是指公众聚集场所,医院的门诊楼、病房楼,学校的教学楼、图书馆……旅游、宗教活动场等。”完全符合规定。

是下跪还是疼得下蹲

跳楼产妇生前几小时视频曝光后。记者联系到坠亡产妇丈夫的堂哥延力(化名)。对于榆林一院的二次声明,他称,家属不认可。延力说,监控中产妇不是下跪,是疼痛时的下蹲动作,并不是向家属下跪要求剖腹产。

延力称,产妇两次出产房时,说的是“我疼的撑不住了,跟医生说一下”。她不小心蹲在地上时,其丈夫延斌(化名)立马去扶她,但当时旁边的待产家属好心提醒说,让产妇先在地上先缓一缓再起身。“我堂弟当时就跟医院说了,不行咱就剖腹产。”延力对记者说,“但两个医生检查后都说不用剖腹产,马上就生了,还拿走了小孩的被褥用品。”

就院方声明中“家属两次提到能顺产就顺产”这一细节,延力告诉记者,8月30日住院签“顺产协

备用手术室在分娩中心内待产室的对门,窗台高1.13米,窗台上还有警方取证过的痕迹。

记者从绥德县公安局政工科了解到,系产妇跳楼身亡,排除他杀。

“产妇在待产室内情绪失控要跳楼自杀,医生、助产士、护士当时在干什么?”延壮壮质疑。

谁拒绝给产妇剖宫产？

医院表示,产妇向家属要求剖宫产,主管医生、助产士、科主任也向家属提出剖宫产建议,均被拒绝。

记者从获得的一份《榆林市第一医院外科护理记录单》显示,当天17时50分,产妇意识清醒,“宫口近全,患者极不配合,要求剖宫产,给予心理安慰,同时给家属交代一次,家属表示理解,拒绝手术,继续观察。”

18时05分和19时19分的两次记录显示,产妇意识清醒,两次走出产房,“家属仍拒绝手术”。

医院认为,“该产妇跳楼身亡的根本原因与我院诊疗行为无关”。

对此,延壮壮表示,妻子第一次从待产室出来要求剖宫产,自己就对医生说打算剖宫产,“医生说检查一下再说,等医生出来后我问情况咋样,说是马上就顺产了不可以剖宫产。”

他表示,自己告诉医生剖宫产,医生说宫口开了十指,接着护士也从待产室出来,“医生还是说马上就生了不能剖宫产,就把我妻子拉进产房了。”

“当时我女儿说要剖腹产,医生说,剖腹产也是一个小时,顺产也是一个小时,还让女婿劝我女儿回去。”马芳的母亲郝爱英说。

她也否认医院的说法:“要是医生说剖腹产,我们肯定会答应的。我们什么都不懂,肯定都是听医生的,也根本不存在因为钱的问题不给剖腹产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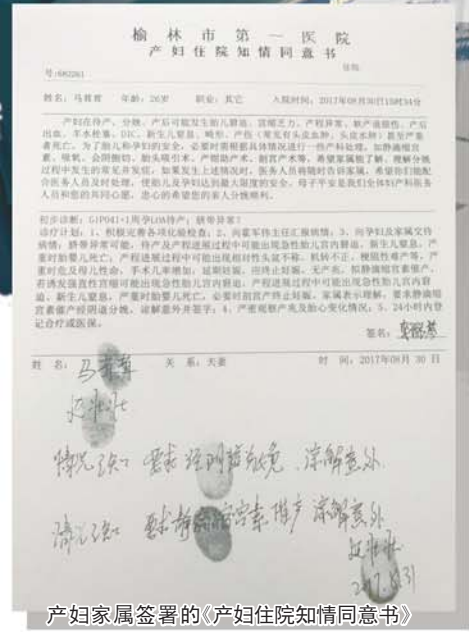
院方再发声明解释争议

9月6日凌晨1点03分,榆林一院官方微博再次发布情况说明。并附上孕妇死前的视频截图。

声明同时出具了产妇夫妇要求顺产的证明,分别为:1. 产妇夫妇在产前签署《产妇住院知情同意书》,签字,按指纹确认顺产意愿;2.《护理记录单》记载产程中家属三次拒绝记录;3. 监控视频中产妇与家属沟通被拒绝。

对于为何必须家属签字?院方声明并出具产妇签署的《授权书》,授权其丈夫全权负责签署一切相关文书,在她本人未撤回授权且未出现危及生

8月31日20时许,26岁的产妇马芳(化名),从陕西省榆林市第一医院绥德院区住院部5楼坠下身亡。她于当日上午进入待产室。期间,因疼痛难忍,她曾两次走出待产室,对家属提出剖宫产。马芳跳楼身亡后,医院与家属却各执一词:医院称,家属多次拒绝改为剖宫产;家属表示,要求医院剖宫产被拒绝,“医生说马上就生了不能剖宫产”。



产妇两次要求剖宫产

马芳8月30日下午进入榆林市第一医院,陪同亲属有她的母亲、婆婆、二姑和丈夫延壮壮。

延壮壮回忆,当天,他与妻子决定顺产,入院后在《产妇住院知情同意书》上签字按手印,并写下“情况已知,要求经阴道分娩,谅解意外。”

8月31日上午,马芳进入待产室。延壮壮说,妻子进入待产室前,他再次在同意书上签下“情况已知,要求静滴缩宫素催产,谅解意外”。

院方发布的《说明》称,“主管医生多次建议进行剖宫产终止妊娠,产妇及家属均明确拒绝,坚决要求以催产素诱发宫缩经阴道分娩,并在《产妇知情同意书》上签字确认顺产要求。”

监控视频显示,当天18时05分10秒,产妇走出楼道打电话,随后,她的丈夫及婆婆来到旁边。由于疼痛难忍,10分钟后,她双手扶肚子跪在地上,医生和家属扶起她,并劝说其进入分娩中心。19时20分,产妇再次走出产房,医护人员紧随出来,7分钟后,在众人劝说下,她再次进入分娩中心。

榆林市第一医院一位杨姓负责人告诉记者,他于昨日调取监控,看到视频里产妇疼痛难忍,面向婆婆和丈夫跪下,她的母亲站在远处。

情绪失控跳楼身亡

“妻子说她太疼了,想改为剖宫产”。延壮壮告诉记者。

他说,在妻子再三要求下,自己打电话给在医院的熟人,想问关于剖宫产的事情,没想到电话挂了约5分钟,护士告诉他妻子不见了。随后,医生告诉他人在一楼。透过的窗户,延壮壮见到妻子赤裸着身体,被抬上担架。

院方《说明》提到,“8月31日上午10时许,产妇进入待产室。生产期间,产妇因疼痛烦躁不安,多次强行离开待产室,最终因难忍疼痛,导致情绪失控跳楼。医护人员及时予以抢救,但因伤势过重,抢救无效。”

杨姓负责人告诉记者,产妇跳楼之前,待产室里还有三位产妇。马某走出待产室,进入待产区内的备用手术室,翻越窗子跳下。